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港〔2019〕30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 印发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广州市港务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- 一、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，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情况督导。
- 二、请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将所在地引航（移泊）费的具体收费标准、港口的引航距离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省交通运

输厅和省发展改革委。

三、我省沿海港口、所有对外开放港口以及各港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间运输的港口收费，按照《办法》规定执行。我省其他港口计收港口费用，仍按现行规定执行，其中货物港务费、引航（移泊）费、拖轮费的上限收费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分别降低 15%、10% 和 5%。港口收费计费单位和进整办法按照《办法》执行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、广东省船东协会、广东省港口协会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28 日印发